

证券代码：600122 证券简称：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64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股公司华泰证券实施现金分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截至本公告，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持有参股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华泰证券”）无限售流通股 123,169,146 股。根据华泰证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向 2018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）。华泰证券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完成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。

鉴于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及现金分红尚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，公司目前暂无法收到上述现金红利，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，公司仍可确认投资收益约为 3,695.07 万元，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约为 3,695.07 万元。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